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關連交易
收購炭素資產及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擬收購中鋁資產所屬部分企業炭素資產及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鋁資產所屬企業簽訂了一系列資產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中鋁資產所屬部分炭素資產及股權，包括：(i) 中鋁山東與山東鋁業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山東鋁業同意出售，而中鋁山東同意收購山東鋁業炭素廠資產；(ii) 廣西分公司與平果鋁業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平果鋁業同意出售，而廣西分公司同意收購平果鋁業炭素廠資產；(iii) 包頭鋁業與包鋁集團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包鋁集團同意出售，而包頭鋁業同意收購森都碳素49%股權；(iv) 中鋁礦業與長城鋁業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城鋁業同意出售，而中鋁礦業同意收購赤壁炭素57.69%股權；及(v) 中鋁礦業與長城眾鑫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城眾鑫同意出售，而中鋁礦業同意收購赤壁炭素19.96%股權。上述資產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均需待其各自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資產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資產及股權均由中鋁資產間接控制或持有。中鋁資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鋁資產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資產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擬收購中鋁資產所屬部分企業炭素資產及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鋁資產所屬企業簽訂了一系列資產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中鋁資產所屬部分炭素資產及股權，包括：(i)中鋁山東與山東鋁業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山東鋁業同意出售，而中鋁山東同意收購山東鋁業炭素廠資產；(ii)廣西分公司與平果鋁業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平果鋁業同意出售，而廣西分公司同意收購平果鋁業炭素廠資產；(iii)包頭鋁業與包鋁集團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包鋁集團同意出售，而包頭鋁業同意收購森都碳素49%股權；(iv)中鋁礦業與長城鋁業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城鋁業同意出售，而中鋁礦業同意收購赤壁炭素57.69%股權；及(v)中鋁礦業與長城眾鑫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城眾鑫同意出售，而中鋁礦業同意收購赤壁炭素19.96%股權。上述資產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均需待其各自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2. 資產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

2.1 中鋁山東與山東鋁業的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山東鋁業(作為山東鋁業炭素廠資產的出售方)；及
(2) 中鋁山東(作為山東鋁業炭素廠資產的收購方)。

交易性質： 山東鋁業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鋁山東有條件同意收購山東鋁業炭素廠資產及相關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地上房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材料、產成品、半成品等資產，以及與該等資產相關的債權、債務等。

代價及支付： 本資產轉讓協議下約定的代價為人民幣16,664.61萬元，該金額乃根據中同華按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評估報告所載山東鋁業炭素廠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而釐定。

代價將由中鋁山東於本資產轉讓協議生效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

先決條件： 本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先決條件包括：

- (1) 本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經山東鋁業及中鋁山東雙方有權審批機構批准；及
- (2) 本資產轉讓協議經山東鋁業及中鋁山東雙方加蓋公章並經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

完成： 山東鋁業炭素廠資產於滿足下列條件時即可合法交割：

- (1) 本資產轉讓協議已生效；
- (2) 山東鋁業及中鋁山東已對山東鋁業炭素廠資產數量、完好性等進行清點、核對；及
- (3) 山東鋁業及中鋁山東已就山東鋁業炭素廠資產簽署了資產移交證明書。

山東鋁業應配合中鋁山東辦理山東鋁業炭素廠資產的產權轉移手續。

2.2 廣西分公司與平果鋁業的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平果鋁業(作為平果鋁業炭素廠資產的出售方)；及
(2) 廣西分公司(作為平果鋁業炭素廠資產的收購方)。

交易性質： 平果鋁業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廣西分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平果鋁業炭素廠資產及相關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地上房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材料、產成品、半成品等資產，以及與該等資產相關的債權、債務等。

代價及支付： 本資產轉讓協議下約定的代價為人民幣12,200萬元，該金額乃根據中同華按收益法編製的評估報告所載平果鋁業炭素廠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而釐定。

代價將由廣西分公司於本資產轉讓協議生效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

先決條件： 本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先決條件包括：

- (1) 本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經平果鋁業及廣西分公司雙方有權審批機構批准；及
- (2) 本資產轉讓協議經平果鋁業及廣西分公司雙方加蓋公章並經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

完成： 平果鋁業炭素廠資產於滿足下列條件時即可合法交割：

- (1) 本資產轉讓協議已生效；
- (2) 平果鋁業及廣西分公司已對平果鋁業炭素廠資產數量、完好性等進行清點、核對；及
- (3) 平果鋁業及廣西分公司已就平果鋁業炭素廠資產簽署了資產移交證明書。

平果鋁業應配合廣西分公司辦理平果鋁業炭素廠資產的產權轉移手續。

2.3 包頭鋁業與包鋁集團的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 訂約方：** (1) 包鋁集團(作為森都碳素49%股權的出售方)；
及
(2) 包頭鋁業(作為森都碳素49%股權的收購方)。
- 交易性質：** 包鋁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包頭鋁業有條件同意收購森都碳素49%股權。
- 代價及支付：** 本股權轉讓協議下約定的代價為人民幣24,500萬元，該金額乃根據中同華按收益法編製的評估報告所載森都碳素49%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而釐定。
- 代價將由包頭鋁業於本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
- 先決條件：** 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先決條件包括：
- (1) 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經包鋁集團及包頭鋁業雙方有權審批機構批准；及
- (2) 本股權轉讓協議經包鋁集團及包頭鋁業雙方加蓋公章並經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
- 完成：** 自本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包鋁集團應配合包頭鋁業，協助森都碳素辦理股東變更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2.4 中鋁礦業與長城鋁業的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 訂約方：** (1) 長城鋁業(作為赤壁炭素57.69%股權的出售方)；及
- (2) 中鋁礦業(作為赤壁炭素57.69%股權的收購方)。
- 交易性質：** 長城鋁業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鋁礦業有條件同意收購赤壁炭素57.69%股權。
- 代價及支付：** 本股權轉讓協議下約定的代價為人民幣15,005.17萬元，該金額乃根據中同華按收益法編製的評估報告所載赤壁炭素57.69%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評估值而釐定。
- 代價中人民幣70,086,895.97元之部分將由長城鋁業所欠中鋁礦業之往來款人民幣70,086,895.97元抵扣。代價其餘部分人民幣79,964,804.03元將由中鋁礦業於本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
- 先決條件：** 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先決條件包括：
- (1) 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經長城鋁業及中鋁礦業雙方有權審批機構批准；及
- (2) 本股權轉讓協議經長城鋁業及中鋁礦業雙方加蓋公章並經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
- 完成：** 於本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起五個工作日內，長城鋁業應配合中鋁礦業，協助赤壁炭素辦理股東變更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2.5 中鋁礦業與長城眾鑫的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 訂約方：** (1) 長城眾鑫(作為赤壁炭素19.96%股權的出售方)；及
- (2) 中鋁礦業(作為赤壁炭素19.96%股權的收購方)。
- 交易性質：** 長城眾鑫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鋁礦業有條件同意收購赤壁炭素19.96%股權。
- 代價及支付：** 本股權轉讓協議下約定的代價為人民幣5,191.6萬元，該金額乃根據中同華按收益法編製的評估報告所載赤壁炭素19.96%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評估值而釐定。
- 代價將由中鋁礦業於本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
- 先決條件：** 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先決條件包括：
- (1) 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經長城眾鑫及中鋁礦業雙方有權審批機構批准；及
- (2) 本股權轉讓協議經長城眾鑫及中鋁礦業雙方加蓋公章並經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
- 完成：** 於本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起五個工作日內，長城眾鑫應配合中鋁礦業，協助赤壁炭素辦理股東變更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3. 有關炭素資產及股權的資料

3.1 有關山東鋁業炭素廠的資料

山東鋁業炭素廠為山東鋁業的二級分廠，於一九六六年建成投產，主要業務為生產煨後焦、預焙陽極等產品。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鋁業為中鋁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中同華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山東鋁業炭素廠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455.90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8,311.64萬元，增值率47.01%；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47.03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647.03萬元，無評估增減值；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808.87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6,664.61萬元，增值率54.18%。

根據山東鋁業炭素廠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山東鋁業炭素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 淨利潤	1,336.69	-633.08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 淨利潤	1,363.77	-633.08

註：因山東鋁業炭素廠於二零一六年度並未進行單獨審計，故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審計數據。

中鋁山東收購山東鋁業炭素廠資產事項完成後，山東鋁業炭素廠併入中鋁山東。山東鋁業就山東鋁業炭素廠投入的原有成本為自山東鋁業炭素廠成立以來山東鋁業的投資額。董事認為，山東鋁業就山東鋁業炭素廠投入的原有成本與中鋁山東收購山東鋁業炭素廠資產事項代價的釐定並無直接關聯。

3.2 有關平果鋁業炭素廠的資料

平果鋁業炭素廠為平果鋁業的二級分廠，主營業務為生產煨後焦、預焙陽極等產品。於本公告日期，平果鋁業為中鋁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中同華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平果鋁業炭素廠資產總額人民幣20,793.94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9,715.74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1,078.20萬元，收益法評估後的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2,200.00萬元。

根據平果鋁業炭素廠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平果鋁業炭素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 淨利潤	-571.71	345.72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 淨利潤	36.99	345.72

註：因平果鋁業炭素廠於二零一六年度並未進行單獨審計，故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審計數據。

廣西分公司收購平果鋁業炭素廠資產事項完成後，平果鋁業炭素廠併入廣西分公司。平果鋁業就平果鋁業炭素廠投入的原有成本為自平果鋁業炭素廠成立以來平果鋁業的投資額。董事認為，平果鋁業就平果鋁業炭素廠投入的原有成本與廣西分公司收購平果鋁業炭素廠資產事項代價的釐定並無直接關聯。

3.3 有關森都碳素的資料

森都碳素設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註冊地址為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鋁業園區，主營業務包括電解鋁用碳素製品的生產和銷售、對外供應蒸汽及熱能。於本公告日期，森都碳素由包鋁集團和沁陽市碳素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9%的股權和51%的股權。

根據中同華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森都碳素資產總額人民幣113,343.52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75,195.03萬元，淨資產人民幣38,148.49萬元，收益法評估後的淨資產值為人民幣50,000.00萬元。

根據森都碳素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森都碳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 淨利潤	3,043.62	15,375.57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 淨利潤	2,149.63	11,701.91

包頭鋁業收購森都碳素股權事項完成後，包頭鋁業將持有森都碳素49%的股權，森都碳素不會作為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鋁集團就森都碳素投入的原有成本為自森都碳素成立以來包鋁集團的投資額。董事認為，包鋁集團就森都碳素投入的原有成本與包頭鋁業收購森都碳素股權事項代價的釐定並無直接關聯。

3.4 有關赤壁炭素的資料

赤壁炭素設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註冊地址為湖北省赤壁市發展大道316號，主營業務包括陽極糊、石墨電極、炭陽極等炭素製品及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和技術服務；有色金屬銷售；本企業自產產品的出口業務，自營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輔助材料的進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的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貿易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赤壁炭素由長城鋁業、長城眾鑫及重慶京宏源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7.69%、19.96%及22.35%的股權。

根據中同華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赤壁炭素資產總額人民幣55,611.41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4,074.52萬元，淨資產人民幣21,536.89萬元，收益法評估後的淨資產值為人民幣26,010.00萬元。

根據赤壁炭素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赤壁炭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 淨利潤	79.12	3,872.92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 淨利潤	-1,111.83	1,806.27

中鋁礦業收購赤壁炭素股權事項完成後，中鋁礦業將持有赤壁炭素77.65%的股權，赤壁炭素將成為中鋁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長城鋁業、長城眾鑫就赤壁炭素投入的原有成本為自赤壁炭素成立以來長城鋁業、長城眾鑫的投資額。董事認為，長城鋁業、長城眾鑫就赤壁炭素投入的原有成本與中鋁礦業收購赤壁炭素股權事項代價的釐定並無直接關聯。

4. 關於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

由於上述由中同華就平果鋁業炭素廠、森都碳素及赤壁炭素編製的評估報告中採用收益法，評估報告所載平果鋁業炭素廠、森都碳素及赤壁炭素估值的計算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披露以下估值詳情。

下文載列平果鋁業炭素廠主要假設(包括作為平果鋁業炭素廠盈利預測基礎的商業假設)的詳情：

-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產權持有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 (4)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 (5)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 (6)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利用；
- (7) 產權持有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及
- (8)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產權持有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下文載列森都碳素主要假設(包括作為森都碳素盈利預測基礎的商業假設)的詳情：

-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 (4)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 (5) 評估基準日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 (6)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7)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利用；
- (8)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9) 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10) 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 (11)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及
- (12)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下文載列赤壁炭素主要假設(包括作為赤壁炭素盈利預測基礎的商業假設)的詳情：

-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 (4)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 (5)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 (6)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7)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利用；

- (8)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9) 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10) 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 (11)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及
- (12)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本公司的申報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檢查估值的相關收益法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董事會確認評估報告中對平果鋁業炭素廠、森都碳素及赤壁炭素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中同華	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平果鋁業炭素廠及森都碳素的評估報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赤壁炭素的評估報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上述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及／或行文中提及
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5. 簽訂資產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炭素產品是本公司電解鋁生產的主要原材料，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可以進一步完善產業鏈，確保企業穩定生產，提高企業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發揮企業協同效應，降低企業運營成本，減少日常關連交易，同時還可以進一步提高炭素資產的經營和管理效率，改善炭素企業資產質量和盈利水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該等協議所載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資產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資產及股權均由中鋁資產間接控制或持有。中鋁資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鋁資產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資產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余德輝先生和敖宏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等已就資產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7.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開採，氧化鋁、原鋁和鋁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中鋁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5.84%的股份。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股東。中鋁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服務等。

中鋁資產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管理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以及技術開發、技術服務等。

山東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偏鈳酸銨、氫氧化鈉溶液、鹽酸、液氯、次氯酸鈉、氫氣、硫酸、氯化氫生產、銷售；零售汽油、柴油(限分支機構經營)；加油站管理；潤滑油銷售；GC類GC2級壓力管道安裝，D1級第一類壓力容器、D2級第二類低、中壓容器製造，橋式、門式、塔式起重機及輕小型起重設備安裝、維修；鋁、鋁合金、氧化鋁、鎂、化學品氧化鋁、炭素製品、水泥、熟料、防水保溫材料、砗、有色金屬鈮、鉬、鎳、鈳酸鈉、碳酸鈣粉、脫硫劑、赤泥微粉、塑料製品、粉煤灰、粉煤灰磚、服裝、電線電纜、飲料、食品、瓶(桶)裝飲用水類(其他飲用水)、特種勞動防護用品生產、銷售；淨水劑、消泡劑、表面活性劑、助劑(不含化學易燃易爆危險品)生產、銷售；鋁型材生產、銷售、安裝及技術開發、服務；淨水劑生產技術研發、轉讓；工業用計算機控制、辦公自動化、信息網絡系統設計、安裝調試、檢修服務；除塵、機電、水電暖設備安裝及檢測檢修；機械加工；機械設備製造、銷售、安裝、檢修；貨物倉儲、運輸；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物業管理；機械設備、場地、房屋租賃；編織袋設計、製造、銷售、維修；建築材料、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五金交電、土雜產品、日用百貨、初級農產品、汽車配件、淨水設備、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家用電器、勞保用品、文體用品、皮革製品、床上用品、陶瓷、絲綢、鋁礬土、焦炭、焦粒、焦煤銷售；塑鋼窗加工、銷售；廣告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工程總承包，工程造價、環保技術諮詢服務；冶金工程、鋼結構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房屋建築工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機電安裝工程、防腐保溫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工程施工；水電暖作業分包，焊接作業分包；窯爐砌築、安裝；工程測量；地籍測繪；房屋、家電、特種設備維修；衛生保潔、搬運、

裝卸、包裝服務；住宿、餐飲、會議服務；國內外旅遊服務及信息諮詢；捲煙、雪茄煙的零售；畜禽養殖(不含種畜禽)；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游泳館，體育館，製作、發佈廣告，日用百貨、文化用品銷售。

平果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純淨水生產與銷售；住宿、飲食服務、旅遊；工業和科研所需原輔材料、土地使用權出租、建材石材料生產，工業用氧氣、氧化鋁包裝袋生產與銷售；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除國家限定經營和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外)；採礦、氧化鋁、電解鋁冶煉工藝技術諮詢、技術培訓以及相關專業的分析檢測；安全保護、企業管理、物業、綠化工程、幼兒園服務、醫療；洗車、苗木種植和銷售；肉、禽、蛋及水產品等農副產品銷售及批發；炭素製品及附屬產品、炭素材料生產及銷售；炭素設備、工藝技術培訓與服務、炭素專用設備製造及銷售；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營銷諮詢、人力資源管理諮詢、人才信息管理諮詢、職業發展諮詢、市場調查及諮詢；企業管理培訓策劃及實施；企業文化策劃與診斷；企業社會責任體系諮詢；安全、質量、環境三大體系運行管理與服務；安全環保技術培訓與管理服務；不動產租賃和其他業務；散雜貨和集裝箱碼頭裝卸、理貨、物流配送、倉儲、中轉、船舶助離靠，其它與港口建設經營有關的業務。

包鋁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資產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碳素、鋁合金、塑料及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對外投資控(參)股經營；水、氣、風、熱生產經營(僅限本集團內)；鍋爐管道維修；有色金屬及合金的研發，技術轉讓、中試和產品的銷售；承辦中外合資經營、合作生產；物業管理；勞務；住宿餐飲(僅限分公司經營)；租賃；信息傳媒；通訊網絡維修；建築裝潢；機電、五金交電、化工的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產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

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鋁型材的生產、加工、銷售；熔劑、木材、耐火材料製品的生產及銷售；石油產品、汽油、柴油、煤油及潤滑油的零售(僅限分公司零售、在許可證有效期內經營)、汽車配件的銷售。

長城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水泥生產(限其分支憑證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出口業務；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原料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及零配件等商品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氧化鋁／鋁錠、炭素製品、鋁型材、機械電器產品及配件的生產、加工；裝飾材料生產；玻璃及製品的銷售；技術服務；瓶裝燃氣經營；金屬材料、耐火材料、化工產品、礦產品的批發和零售；道路普通貨物運輸、貨物專用運輸(集裝箱)。

長城眾鑫於本公告日期為長城鋁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批發(無倉儲、僅限票面經營)：鹽酸、硫酸、氨、亞硝酸鈉、氫氧化鈉溶液、丙烯醯胺、丙烯酸、洗油；氧化鋁，鋁錠，炭素製品，鋅錠、精細樹脂及中間產品的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自營本企業及本企業成員企業自產產品的出口業務；自營本企業及本企業成員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輔材料的進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的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貿易業務；鋼材、絕緣材料、五金交電、建築材料、鐵路器材及相關輔材、鋁鈣土、石灰石、耐火材料、化工產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學危險品)的生產與銷售；編織袋的生產與銷售；潤滑油調試、銷售；礦產品加工；水電安裝工程施工；機電設備安裝工程施工；鋼結構工程施工；房屋建築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防腐保溫工程施工；管道安裝工程施工；冰晶石、無水氟化鋁的銷售；房屋租賃；機械設備租賃。

中鋁山東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氧化鋁系列產品、建築鋁型材、鋁錠、碳素製品、蒸壓粉煤灰磚、工業水汽生產，銷售，工業電生產等業務。

廣西分公司主要從事鋁土礦的開採，鋁礦產品、冶煉產品、加工產品的生產、銷售；碳素製品及相關有色金屬產品、工業水電汽的生產、銷售等。

包頭鋁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鋁、鋁合金及其加工產品、熱能、炭素製品的生產銷售等。

中鋁礦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鋁土礦開採。

8.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美國存託股份代表25股H股的所有權；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中鋁山東與山東鋁業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廣西分公司與平果鋁業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的統稱；
「包頭鋁業」	指	包頭鋁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森都碳素股權的收購方；

「包鋁集團」	指	包頭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礦業」	指	中鋁礦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赤壁炭素股權的收購方；
「中鋁山東」	指	中鋁山東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山東鋁業炭素廠資產的收購方；
「赤壁炭素」	指	赤壁長城炭素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長城鋁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同華」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合資格評估公司，受本公司及中鋁資產之相關附屬企業共同委聘評估山東鋁業炭素廠及平果鋁業炭素廠資產價值以及森都碳素及赤壁炭素股東權益價值；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5.84%的股份；
「中鋁資產」	指	中鋁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包頭鋁業與包鋁集團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中鋁礦業與長城鋁業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中鋁礦業與長城眾鑫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的統稱；
「長城鋁業」	指	中國長城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鋁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赤壁炭素57.69%股權；
「長城眾鑫」	指	河南長城眾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長城鋁業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赤壁炭素19.96%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分公司」	指	本公司廣西分公司，為平果鋁業炭素廠資產的收購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果鋁業」	指	平果鋁業有限公司，為中鋁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平果鋁業炭素廠資產及相關負債；
「平果鋁業炭素廠」	指	平果鋁業有限公司炭素廠，為平果鋁業的二級分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森都碳素」	指	包頭市森都碳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包鋁集團持股49%；
「山東鋁業」	指	山東鋁業有限公司，為中鋁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山東鋁業炭素廠資產及相關負債；
「山東鋁業炭素廠」	指	山東鋁業有限公司炭素廠，為山東鋁業的二級分廠；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董事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

申報會計師就平果鋁業有限公司炭素資產估值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報告

敬啟者：

吾等接受委託，就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平果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估值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之評估所依據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進行工作並報告。該評估被列示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發佈的關於擬收購平果鋁業有限公司炭素資產的公告(「**公告**」)。評估乃根據預測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有關預測承擔責任。有關預測按照一系列基準及假設(「**假設**」)而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該假設載於該公告的「評估報告資料」中。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盡職、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的基礎上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

吾等執行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時品質控制標準，並據此保持著包括記載了相關符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法規的政策和程序的全面質控系統。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對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發表意見。有關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對就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按照所採納之假設適當地編製了相關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為小。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有關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而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平果鋁業有限公司炭素資產的任何估值。編製有關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執行工作達成結論，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向貴公司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吾等之上述工作，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董事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

申報會計師就包頭市森都碳素有限公司權益估值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報告

敬啟者：

吾等接受委託，就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包頭市森都碳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估值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之評估所依據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進行工作並報告。該評估被列示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發佈的關於擬收購包頭市森都碳素有限公司權益的公告(「**公告**」)。評估乃根據預測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有關預測承擔責任。有關預測按照一系列基準及假設(「**假設**」)而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該假設載於該公告的「評估報告資料」中。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盡職、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的基礎上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

吾等執行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時品質控制標準，並據此保持著包括記載了相關符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法規的政策和程序的全面質控系統。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對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發表意見。有關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對就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按照所採納之假設適當地編製了相關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為小。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有關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而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包頭市森都碳素有限公司權益的任何估值。編製有關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執行工作達成結論，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向貴公司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吾等之上述工作，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董事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

申報會計師就赤壁長城炭素製品有限公司權益估值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報告

敬啟者：

吾等接受委託，就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赤壁長城炭素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市值估值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評估所依據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進行工作並報告。該評估被列示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發佈的關於擬收購赤壁長城炭素製品有限公司權益的公告(「**公告**」)。評估乃根據預測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有關預測承擔責任。有關預測按照一系列基準及假設(「**假設**」)而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該假設載於該公告的「評估報告資料」中。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盡職、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的基礎上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

吾等執行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時品質控制標準，並據此保持著包括記載了相關符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法規的政策和程序的全面質控系統。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對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發表意見。有關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對就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按照所採納之假設適當地編製了相關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為小。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有關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而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赤壁長城炭素製品有限公司權益的任何估值。編製有關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執行工作達成結論，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向貴公司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吾等之上述工作，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謹啟

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十一樓

敬啟者：

公司：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當中提及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對平果鋁業有限公司炭素廠(「平果炭素廠」)、包頭市森都碳素有限公司(「森都碳素」)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及對赤壁長城炭素製品有限公司(「赤壁炭素」)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其中對平果炭素廠資產及負債、對森都碳素及赤壁炭素股權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與估值師及本公司之申報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核數師」)就上述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亦曾考慮申報核數師就該等估值報告之盈利預測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所發出之確認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